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的意见》（暂行）（冀政〔2006〕92号 2006年11月8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基本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是“十一五”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对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应对城市化和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扩大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城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已经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要继续推进和完善，按照当地规定的覆盖范围将尚未参加的单位尽快纳入。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

业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参保为重点，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十一五”期间，全省每年保持参保人数净增长6%以上，到“十一五”末基本实现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

二、农民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按照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并能与现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原则制定农民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凡是雇佣农村户籍进城务工人员的用人单位，以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按照16%的费率为农民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农民工个人以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按照4%的费率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实际缴费基数8%的规模，为农民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4%为个人缴纳，4%为单位缴费划入。农民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以及回乡继续务农的，根据本人意愿，其养老保险关系可采取退保一次性结清、继续保留或转移的办法处理。退保时一次性结清的，结清个人账户

储存额；跨统筹地区转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回乡继续务农转移到农村养老保险的，除转移个人账户外，另按农民工个人历年缴费工资的 4% 转移，从统筹基金中支付。农民工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以上，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可按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与用人单位已经建立了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用人单位可以为其直接办理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手续。

三、实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从 2006 年起，省政府将“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作为“十一五”规划约束性指标列入对各级政府年终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每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向各设区市政府分解下达养老保险扩面任务目标，并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扩面目标责任状，定期通报各市参保扩面的进度，年终根据各设区市及省直有关部门扩面指标完成情况给予奖惩。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把让更多的人享有社会保障作为重要职责，对扩面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层层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督导检查，确保任务目标的完成。

四、加强各部门间的配合协调。扩大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保证扩面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劳动保障、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平台和联合执法机制。要定期相互通报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和年检情况，新增纳税企业和纳税人情况，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情况。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依法参保缴费的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中小企业管理、交通、建设、工商联、企业家协会等部门和组织，要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和按时足额缴费。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企业职工民主监督的作用，通过建立

平等协商机制和完善集体合同制度，促进企业与职工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并把养老保险作为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一项必备内容。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雇主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把参保缴费作为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保障职工的养老保险权益，并定期公示参保缴费情况，主动接受职工监督。对拒不参加养老保险、不履行缴费义务的单位 and 法人，不得授予各种荣誉称号，不准参加评先评优活动。

五、重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和组织机构建设。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机构岗位，将分散设置的企业、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农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整合，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努力实现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实施“金保工程”，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覆盖省—市—县—街道—社区五级信息网络平台，建立和完善以设区

市为基础的中心城市数据库。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要规范经办管理，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为各类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参保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六、建立参保扩面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强力推进我省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和养老保险基金增收工作，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收工作绩效与经费保障挂钩制度。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扩面任务目标的，由财政部门按扩面工作量合理确定专项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按照一定比例扣减省、市下拨的调剂金，因此造成的发放缺口，由当地政府自筹解决。

七、认真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各地要结合完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扩大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大对社保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发挥宣传舆论的监督作用，增强用人单位的参保意识和职工的维权意识。大力营造依法参加社会

保险的氛围。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开设“社保之窗”栏目，系统宣传社会保险的基本知识及党和政府关于社会保险的方针、政策，总结宣传好的典型，对拒不参保或拒缴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

各设区市政府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